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增塑剂水分的测定（比浊法）

Determination of water content of plasticizers
by turbidimetry

UDC 66.063.72
: 543.71
: 54 3.436
GB 1659—82

代替 GB 1659—79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增塑剂与溶剂相混，含水分时产生混浊，用比浊法测定其水分。

1 仪器与试剂

1.1 比色量筒：容积100毫升（或20毫升），带塞刻度，分度为1毫升。

1.2 汽油：直馏汽油在80℃以上的馏分，或溶剂汽油在80~120℃的馏分。

1.3 苯（GB 690—77）：将苯以水饱和。其方法为：注苯于锥形瓶中，加过量水，装上回流冷凝器，在沸水浴上回流30分钟，取出冷却、静置一昼夜，取上层备用。

2 测定步骤

方法一：称取1克试样（准确至0.01克）于20毫升带塞比色量筒中，在15~20℃下，将20毫升水饱和的苯，分别以四次均匀加入，每次加入后剧烈摇动，然后观察其混浊程度，与同体积同温度所用水饱和的苯比浊。

方法二：取试样5毫升，置于100毫升带塞比色量筒中，在20℃下，每次加入5毫升汽油，剧烈摇动，直至全部体积有100毫升。每次观察其混浊程度，与同体积的汽油比浊。

注：① 根据增塑剂的种类可选取上述其中之一种方法测定之。

② 仲裁分析可用卡尔·弗休法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，由山西化工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山西化工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守富。